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1997年，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承担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承办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等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3个职能科室。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550,796.81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6,722.88元，增长10.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550,796.81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746,722.88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50,731.19元，占100.00%；其他收入65.62元，占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550,731.1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46,778.41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629,701.19元，占74.56%；项目支出1,921,030.00元，占25.44%。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7,550,731.1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6,778.41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50,731.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6,778.41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50,731.1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749,805.91元，占89.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840.64元，占6.99%；卫生健康支出273,084.64元，占3.62%。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03,000.00元，支出决算为7,550,731.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4,719,000.00元，支出决算为4,828,775.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年初预算为224,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8,6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民化项目质检效率提高，所用时长减少，质检费用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年初预算为1,5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12,37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到本年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9,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1,893.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5,946.8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开支。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36,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9,097.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开支。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43,986.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开支。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5,629,701.1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62,438.41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4,950,968.9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678,732.2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678,732.27元，比2022年增加47,840.43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在岗月份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19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5,19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19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19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2023年度已对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921,030.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